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6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 僅供識別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主席兼執行主席)

汪濤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妹嫻女士

楊慶理博士

曹宏博先生

范仁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黃文宗先生

施哲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各名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6,438,600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39,287,72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其於該大會上獲更新除外，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撤銷或修改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汪濤先生、曹宏博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而范仁達博士將根據細則第83(3)條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文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誠如本通函附錄二彼之履歷資料所載)，且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之獨立性。黃文宗先生已於9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黃文宗先生已出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材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各董事審閱及考慮。黃文宗先生一直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帶來均衡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黃文宗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彼於履歷資料所載之背景及經驗，黃文宗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相信黃文宗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彼目前於本公司擔任的角色，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能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上文所載理由，董事會認為，儘管黃文宗先生已於9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能夠高效運作及更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準則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提供股東保障。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i)遵守並符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之規定；及(ii)納入允許並促成混合及電子會議之條文；及(iii)對條文作出可取的更新及澄

董事會函件

清以及若干輕微修訂(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之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倘適用)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6頁。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下文，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96,438,600股已獲悉數支付。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69,643,860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770	0.385
五月	1.040	0.530
六月	0.940	0.420
七月	0.950	0.485
八月	0.800	0.590
九月	0.630	0.330
十月	0.400	0.222
十一月	0.380	0.232
十二月	0.335	0.26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15	0.285
二月	0.305	0.250
三月	0.305	0.201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0	0.23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僅會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細則所載的條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告知，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就此而言，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張軍先生及Hilong Group Limited合共控制行使824,221,800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59%)。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張軍先生及Hilong Group Limited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3.98%。董事認為，持股量的增加將導致其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或公眾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可能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 汪濤先生

汪濤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的執行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亦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Hilong Oil Service and Engineering Nigeria Limited董事。彼亦為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同時擔任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汪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汪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三十四年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出任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出任Hilong Drilling & Supply FZE董事。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於河南石油勘探局地球物理勘探公司，並負責現場施工及業務行政。汪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南海石油珠海基地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南海石油珠海基地石化公司總經理。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北京恒泰偉業油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汪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GAC Energy Company (一家油氣勘探及能源供應公司)董事。汪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西北大學經濟管理文憑。

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

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汪先生並無固定薪金，惟董事會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可

資比較市場水平審核及釐定其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汪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444,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 曹宏博先生

曹宏博先生，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出任本集團戰略發展與管理顧問委員會主任、上海海隆石油鑽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隆複合鋼管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海隆特種鋼管有限公司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先後出任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副總裁。彼於石油行業有逾三十五年的任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質檢站，先後任技術員、副站長，及站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華油鋼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無錫西姆萊斯石油專用管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華北油田技工學校(現稱渤海石油職業學院)。彼獲得河北廣播電視大學的電子自動化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於河北黨校學習。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主席兼主要及控股股東張軍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張軍先生的胞妹張妹嫻女士的姐夫。彼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曹育紅先生的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1,708,000股股份中的權益。

曹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並無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3. 范仁達博士

范仁達博士，6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范博士在企業財務、收購合併、創業資本、公司兼併及重組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目前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范博士亦是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國地利集團(股份代號：1387)、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和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博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不再擔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長。

范博士持有美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

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博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范博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范博士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得出的建議而釐定。

4. 黃文宗先生

黃文宗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多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9)、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9)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8)。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一名資深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公司內部監控及管治、企業收購及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及清算、家族信託以及財富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四年經驗。黃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一年十個月。黃先生為慈善機構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兼成員。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1,288,000股股份中的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其根據委任書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按其投入時間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得出的建議而釐定。

5. 一般事項

上述各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均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於現時或曾經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改動)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修訂本) 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HILONG HOLDING LIMITED</u>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次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三年●月●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經特別決議案採納根據2011年2月28日通過的 書面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附條件採納， 於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始交易股票開始生效)</p>
2.	<p>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柯頓信託公司(開曼)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大開曼島KY1-1111哈欽斯大道板球廣場，郵政信箱2681)。</p>
4.	<p>受制於本章程大綱的下列規定，公司具備及有能力行使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功能，不考慮任何如《公司法》(修訂本)第27(2)節中所規定的公司利益問題。</p>
8.	<p>公司的股本為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為港幣0.10元，且公司享有法律允許範圍之內的、按照《公司法》(修訂本)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股本的權力，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資本(不論是原始、回購或增加股本，或是否是優先股、具有優先權或特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權利推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宣佈，股份的每一次發行，不論是否被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制於上文所載之權力。</p>
9.	<p>公司可行使《公司法》中所載之權力註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通過繼續註冊的方式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修訂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章程細則</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三年●月●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經特別決議案採納根據2011年2月28日通過的 書面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附條件採納， 於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始交易股票開始生效)</p>										
目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目錄</u></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標題</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條款</u></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表A</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財政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167</u></td> </tr> </tbody> </table>	<u>標題</u>	<u>條款</u>	表A	1		財政年度	<u>167</u>
<u>標題</u>	<u>條款</u>										
表A	1										
.....											
.....											
財政年度	<u>167</u>										
1.	《公司法》(修訂本)附件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公司。										
2.	<p>(1)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表中左列詞語的涵義應為對應右列中所載內容。</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術語</u></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公告」</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的公告。</u></td> </tr> </tbody> </table>	<u>術語</u>	<u>涵義</u>	<u>「公告」</u>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的公告。</u>						
<u>術語</u>	<u>涵義</u>										
<u>「公告」</u>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的公告。</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2.(續)	<p>.....</p> <p>.....</p> <p><u>「緊密關聯方」</u>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關聯方」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p> <p><u>「《公司條例》」</u>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p> <p>.....</p> <p>.....</p> <p><u>「電子通訊」</u>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力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u>「電子方式」</u> 包括以電子模式及電子通訊發送至預定收件人或以其他方式可供預定收件人查閱的通訊。</p> <p><u>「電子會議」</u> 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完全及單獨以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p> <p>.....</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2.(續)	<p data-bbox="472 331 1358 506">「<u>混合會議</u>」 所召開(i)由股東、代理人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代理人及／或董事以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472 544 1358 625">「<u>公司法</u>」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法例三，經合併和修訂)。</p> <p data-bbox="472 663 1091 702">「<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p> <p data-bbox="472 740 1310 778">「<u>會議地點</u>」 具有本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p> <p data-bbox="472 817 584 889">.....</p> <p data-bbox="472 940 1358 1068">「<u>實體會議</u>」 由股東、代理人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472 1106 1321 1144">「<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本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p> <p data-bbox="472 1183 1225 1264">「<u>子公司及控股公司</u>」 其涵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2.(續)	<p>(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上下文的内容與該等解釋不一致：</p> <p>.....</p> <p>.....</p> <p>(e) 除非有相反意圖表示，凡提及書面的意思表達應解釋為<u>包括列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轉載詞語或圖形的模式，或(在及根據制定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任何可見替代書寫(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以可視形式表示，並包括採取電子顯示形式的表現形式，前提是相關檔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成員的選擇符合所有適用的制定法、規則和法規；</u></p> <p>.....</p> <p>.....</p> <p>(h) 凡提及經簽署<u>或簽訂檔(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u>，均包括通過親筆簽署或簽訂簽名、加蓋印章或通過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簽署的檔；凡提及通知或檔，均包括以任何數位、電子、磁介質或其他可獲取的形式或介質進行記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檔以及採取可視形式的資訊(不論是否具備實物形態)；</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2.(續)	<p>(i)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章及其不時的修訂本中規定有關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義務或要求以外的其他義務或要求的條款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u></p> <p>(j) <u>凡提及會議，均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成員、代理人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大會主席)，就制定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u></p> <p>(k) <u>凡提及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代理人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制定法或本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人，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p> <p>(l) <u>凡提及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線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u></p> <p>(m) <u>若成員為法人，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章程細則中任何對成員的提述，均指該成員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p> <p>(n) <u>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3.	<p>(2) 受制於公司法、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u>上市規則</u>以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如適用)，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自身的股份，且該等權力應可被董事會以董事會藉由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合的方式、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且董事會對於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均應視為受到本章程細則為公司法目的進行了授權。公司在此被授權為購買其股份而從其資本或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進行付款，而為該等目的之授權應符合公司法的規定。</p> <p>(3) 受制於遵守<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法規，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與其有關的目的提供財務援助。</p> <p>(4) <u>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款股份。</u></p> <p>(4)<u>(5)</u>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票。</p>
8.	<p>(2) 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著於任何級別股份的特別權利，股份可按照其可能或根據公司或持股人的選擇被贖回的條款且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備)予以發行。</p>
9.	<p>凡公司為贖回目的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沒有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進行的購買應受限於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高價格，不論就一般而言還是針對特定的購買。若通過投標方式進行購買，則投標應面向所有成員。<u>特意刪除。</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0.	<p>受制於公司法且在不影響第8條的前提下，現階段附著於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級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以不時(不論公司是否正在清盤)通過不少於該級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至少四分之三</u>的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通過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並投票的該級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u>至少四分之三</u>的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的批准進行變更、修改或予以取消。對於每一屆此類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公司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應作適當變更後比照適用，但：</p> <p>(a) 會議(除子延期召開的會議)必要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代理人代表的不少於該級別已發行股份<u>至少</u>票面價值的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在成員為公司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在該等持有人的延期召開會議上，兩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或(在成員為公司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不管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p>
12.	<p>(1) 受制於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給出的指示，以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如適用)，在不影響現階段附著於任何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部分原始或任何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負責處置，董事會可按照通過實施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將其發售、派發、授予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給其決定的人士，但任何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不論公司還是董事會在作出或授予任何派發、發售、選擇權或處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成員或其登記位址在任何特定區域的其他各方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派發、發售、選擇權或股份，而按照董事會的意見，若在此類特定區域沒有登記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有可能構成非法或不可行。因前一句規定受到影響的成員不得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單獨級別的成員。</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6.	<p>股份證書發行時須(i)加蓋印章或印章的傳真形式或加印印章，該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或印於股票；或(ii)由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除非董事另有決定)。<u>每張股份證書應註明相關股份的數目、級別以及可區別號碼(如有)，以及繳付股款的金額，並可採取眾董事可不時確定的形式。一份股份證書不得代表超過一個級別的股份。董事會可就普遍性或特別個案通過決議，確定該等股份證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無須任何親筆簽名，但可通過某些機械手段或可通過印刷的方式附於該等證書。</u></p>
17.	<p>(2) 若一股股份以兩人或兩人以上的名義被持有，則在成員名冊上列於首位的人士，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就通知的送達以及有關公司的任何其他事項而言，除非股份轉讓，應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22.	<p>針對股份在設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不論現在是否為應付)，公司對於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均享有首要留置權。針對成員(不論是否和其他成員聯名)或其財產目前應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在向公司發送有關任何除了該成員之外其他人士的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也不論該等款項的支付或償付期限是否已實際到期，即使該款項為該等成員或其遺產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成員)的聯名債務，公司對於所有以該成員名義登記(不論是否和其他成員聯名)的該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均享有首要留置權。公司對一股股份所享有的留置權應延及該股份上或有關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地或針對具體情況放棄任何根據本條規定已經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地豁免本條規定。</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23.	<p>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可以董事會確定的方式出售公司在其上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現存設有留置的款項是應付款，或設有該等留置的債務或約定目前必須得到履行或清償，或者除非一份書面的、說明並要求支付該應付款或註明該債務或約定並要求履行或清償該債務或約定的以及說明將在不履行時發出有意出售的通知已經送達當時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時有權處置股份的人士的通知日期之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此類出售。</p>
25.	<p>受制於本章程細則以及派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任何未繳清股款的成員催繳股款(不論根據股份的票面價值或溢價)，各成員應(受制於註明付款時間和地點的至少提前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按照該等通知的要求向公司支付催繳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全部或部分地延期、推遲或撤銷，但任何成員均無權進行該等延期、推遲或撤銷，除非是在寬限或優惠的情況下。</p>
30.	<p>在涉及收回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的審訊或聽證過程中，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被起訴的成員姓名作為債務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載於名冊中，以及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中，以及該等催繳的通知已經正式發給被訴成員，即視為充足證據；無須證實做出該等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也無須證實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實應作為債務的確證。</p>
3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接受任何成員自願提前繳付的款項，不論是以金錢或以金錢等價物，包括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催繳的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款，在對其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行提前付款時，按照董事會可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款項若無該等提前繳付原本應繳付之時)。董事會可隨時決定將提前付款償還給該等成員，但償還之前須至少提前一(1)個月書面通知此類意圖，除非在該通知到期之前，提前支付的款項應已做出相應於該股份的催繳。任何提前支付並不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參與後續宣派股息的權利。</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35.	沒收股份之後，沒收通知應送達在沒收之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即使該等通知有任何疏忽或遺漏，沒收也不會因此而無效。
39.	董事或秘書作出的關於股份在規定日期予以沒收的聲明應作為對抗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擁有權利者的在聲明中所述事實的確證，且該等聲明應(受制於在轉讓文書已經由公司簽署(如必要))構成對該股份的有效的所有權，接受所處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對於購買對價(如有)的適用不負注意義務，且對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因股份的沒收、出售或處置中的相關程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聲明通知應發給其姓名緊接在沒收之前登記為持有人的成員，並隨即在登記冊上註明沒收記錄及沒收日期，但如果作出該等通知或該等記錄有任何疏忽或遺漏，沒收也不會以任何方式失效。
44.	名冊和成員名冊分冊(視情況)應在每個營業日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供成員免費查詢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查詢，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予以保留名冊的其他地點，其他人士可以最多支付港幣2.50元或董事會可予規定的其他較少金額進行查詢，或在登記辦事處，(如合適)其他人士可以最多支付港幣1.00元或董事會可予規定的其他較少金額進行查詢。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分冊在內的名冊可在按照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通過在指定的報紙或任何其他報紙上刊登廣告，或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任何電子方式進行通知後，於董事會可予以確定的統一的或針對具體級別股份的時點和時間段及 <u>按照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相等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或其不時的相等條文)</u> 予以關閉，每年關閉總共不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45.	<p>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公司或眾董事仍可將任何日期設定為記錄日期，作為：</p> <p>(a) 確定成員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配、派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且該等記錄日期可以是該等股息、分配、派發或發行予以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日期，或在上述日期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內的任何時間；</p> <p>(b) 確定成員有權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記錄日期。</p>
46.	<p>受制於本章程細則，任何成員均可通過採用通常或普通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通過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進行其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股份轉讓，並可經過簽字，或在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中心或其代理人的情形下，可親筆簽字，或通過機印簽字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p>
50.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應當在轉讓申請提交給公司之日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方和受讓方發出拒絕通知。</p>
51.	<p>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進行轉讓登記，可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紙上刊登公告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後，在董事會可確定的時間和期限內予以暫停(該等期限在任何一年中不超過三十(30)日)。</p>
53.	<p>因為某位成員死亡、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在提交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證實其對該股份的權利的證據之後，可以選擇成為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作為股份的受讓人進行登記。如果他選擇成為股份的持有人，應於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以產生此效力。如果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應簽署一份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書。本章程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和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規定均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成員的死亡或破產沒有發生，而通知或轉讓由該成員簽署。</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55.	<p>(2) 公司應有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任何一名失蹤成員的任何股份，但是除非發生下列情況，否則不得進行該等出售：</p> <p>.....</p> <p>.....</p> <p>(c) 如按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公司已經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促使在報紙上刊登公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從該等公告日期之後，三(3)個月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允許的更短期限已經到期。</p>
56.	<p>除子公司通過本章程細則的當年之外(在前一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之內，或在採納本章程細則的日期之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之內，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公司每個財政年度<u>年</u>應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會議的召開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指定。</p>
57.	<p>除了年度股東大會之外的所有大會均應稱作臨時股東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以及在章程細則第64A條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可以在董事會所決定的世界任何地點舉行。</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58.	<p>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公司的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在交存請求日期合共持有<u>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u>擁有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的公司已繳足股本<u>(按一股一票基準)</u>的成員在任何時間均有權通過向公司的董事會或秘書以書面請求的方式要求董事會為該等請求中所述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並且(該等會議應在提交該等請求之後兩(2)個月內召開)及/或為大會議程加入決議。如果董事會未能在交存書面請求之日後二十一(21)日之內啟動召集會議的程式，請求人自己可自發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可以相同方式召集會議，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集上述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公司報銷。</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59.	<p>(1) 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至少二十(20)個完整的工作日發出通知，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至少十(10)個完整的工作日發出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的(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可至少提前十四(14)個完整日以及十(10)個完整的工作日發出通知，但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且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股東大會的召集可提前較短期限發出通知，如果：</p> <p>.....</p> <p>.....</p> <p>(2) 通知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的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董事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施或平台)或由本公司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以及(d)在會議上進行討論的決議詳情，在特殊事務的情況下，還須註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集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註明所召集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每一屆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發送給所有成員(除了那些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其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公司該等通知的成員)以及因成員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以及所有董事和審計師。</p> <p>(3)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舉行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61.	<p>(1) 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應被視為特別事務，且所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除了以下事務以外的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p> <p>.....</p> <p>.....</p> <p>(f) 授於眾董事發售、派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代表公司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資本的票面價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或許可權；及</p> <p>(g) 授予眾董事回購公司證券的一般性授權或許可權。</p> <p>(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交易處理之始達到要求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除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為任何目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二(2)名有權親自或委派代理人<u>表決和出席的成員</u>或(若成員為法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其透過委派代理人出席並表決的人士表決和出席會議的成員，或僅為達成會議法定人數，兩名結算中心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委派代理人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為法定人數。</p>
62.	<p>如在指定會議開始時間過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待的不超出一(1)小時的更長時間)內，出席會議人數仍達不到法定人數，且本次會議是經成員提請召開的，則此次會議應當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應延期到下周<u>同日</u>同一時間和(倘適用)同一地點召開，或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和(倘適用)其他地點及以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和方式舉行或者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另行決定。如果該延期會議在指定的開會時間過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人數仍達不到法定人數，則會議應當解散。</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64.	<p><u>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經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的批准，主席可以(且應當，如果經會議指示)隨時隨地(或無限期)根據會議的決定宣佈會議延期及／或變更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但是除了未予延期時本該合法處理的議題之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任何其他議題。如果會議延期長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當至少提前七(7)個完整日發送延期會議的通知，<u>載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說明延期會議的時間和地點，</u>但通知中無須說明在延期會議中即將處理的事務的性質以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規定外，延期無須發出通知。</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64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成員或任何代理人，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成員或代理人，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成員」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u></p> <p>(a) <u>倘成員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成員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成員，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成員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成員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64A. (續)	<p>(c) <u>倘成員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成員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成員未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成員或代理人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及遞交代理人委任文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知所載者相同。</u></p>
64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成員，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成員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64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章程細則第64A (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64D.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成員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64E.	<p><u>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成員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a) <u>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u></p> <p>(b) <u>若僅是更改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成員；</u></p> <p>(c) <u>當會議根據本章程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成員通知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代理人取代)；及</u></p> <p>(d) <u>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成員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64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64G.	<u>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u>
64H.	<u>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且在制定法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成員毋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倘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均有足夠設備，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與會的成員均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則每名成員或受委代表應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66.	<p>(1) 受制於本章程細則設定或依據本章程細則的有關現階段附著於任何股份的表決權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一次表決，每一名親自或派代理人或若成員是法人時，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成員對於其作為持有人的每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均享有一票的表決權，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款項為前述之目的不視為已繳足股款。在會議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決定，<u>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人，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的成員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被指定人)的成員委派多於一名代理人，則每名代理人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成員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成員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2) <u>倘允許於現場會議以舉手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a) <u>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由代理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成員；或</u></p> <p>(b) <u>當時有權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成員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成員；或</u></p> <p>(c) <u>有權親身或由代理人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成員。</u></p> <p><u>由身為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成員提出的要求相同。</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67.	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如此要求，則公司應當僅被要求披露投票表決中的表決數字。
70.	向會議提交的所有問題，應通過簡單多數的投票決定，但本章程細則或 <u>上市規則</u> 或 <u>公司法</u> 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要求更多票數的情況除外。如果表決票數相等，該等會議的主席有權在其有權投票的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72.	<p>(1) 無論為何目的均為患有關於精神疾病的病人的成員，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向其頒發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自身事務人員的事務的法院令的成員，可通過其接管人、受託管理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被該等法院委任的具有接管人、受託管理人或財產受託人性質的人士進行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管理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委派代理人進行投票表決或作出其他行為，為會議之目的，其行為可被視為其本人為股東大會的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條件是，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董事會可要求的關於該人士進行表決的授權證明已經提交辦事處、總部或登記辦事處，如適當。</p> <p>(2) 任何有權根據第53條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同樣方式投票，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條件是，在其擬進行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等人士應滿足董事會對其對該等股份所享有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已經事先承認其在該等會議上行使表決的權利。</p>
73.	(2) <u>所有成員(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成員)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u> 凡公司得知任何成員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規定，被要求放棄就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進行表決，或受到僅能支持或反對公司的任何特定表決的限制，則該等成員或其代表投出的任何投票，若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均不得計算在票數之內。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74.	<p>如果：</p> <p>.....</p> <p>.....</p> <p>異議或錯誤不應使得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無效，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給出或提出異議或出現錯誤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延期會議(視情況)上提出或指出的。任何異議或錯誤應被提交給會議主席，並且只有在會議主席決定該等異議或錯誤可能對會議決定產生的影響的情況下方可撤銷會議任何決議的決定。對於該等事項，主席的決定是最終的和具有決定性的。</p>
75.	<p>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成員(包括為結算所(或其被指定人)的成員)應有權委任其他人士擔任其代理人代替其出席並表決。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成員可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作為其代表，並代表他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或在某一級別會議上表決。代理人未必是成員。此外，代表作為自然人或作為法人的成員的代理人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成員可行使的相同權力。</p>
76.	<p>委託代理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及倘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載入電子通訊，及：(i)倘為書面形式但未載入電子通訊，則該份文書應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是法人，則應加蓋該法人的印章或由該法人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果一份委託代理文書擬由該法人的高級職員代表該法人簽署，則在沒有進一步的事實證據的前提下，該高級職員應被認定為獲得正式授權有權代表該法人簽署該等代理文書，除非有任何相反表示；或(ii)倘委任代表文件載於電子通訊，則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代為提交，並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方式驗證。</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77.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代理人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代理文書或委託代理邀請、顯示委託代理的有效性或與委託代理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理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前述代理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上文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本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u></p> <p>(2) 委託代理文書以及(若董事會要求)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根據該授權進行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書的經認證副本，應交付給為此目的以附註的方式或在召集會議的在文書中具名人士擬定在該會議召開時進行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延期會議召開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的通知隨附的任何檔中予以指定的該等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中的一個(或者，如果沒有指定任何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如適當)，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收訖委託代理文書。委託代理文書在其中註明的簽署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屆滿時無效，原本定於該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之內召開的續會或延會延期會議除外。委託代理文書的交付不得阻止成員親自出席並在會議上投票表決，且在此類情況下，委託代理應視為被撤銷。</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78.	<p>委託代理文書應採用普通形式或董事會可予以批准的其他形式(條件是不排除使用雙向形式)，董事會如果認為合適，可以隨任何會議通知發出委託代理文書格式以供在會上使用。委託代理文書應被視為賦予就與該代理文書相關的會議上提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就代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表決的許可權。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規定，委託代理文書對於該會議的任何<u>續會或延會延期會議</u>和與其有關的會議一樣均有效。</p>
79.	<p>按照委託代理文書的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在委託人之前死亡或精神失常的情況下，或在委託代理文書或根據該文書進行簽署的授權書被撤銷時，仍應有效，條件是，在使用委託代理文書的會議或<u>續會或延會延期會議</u>開始之前至少兩(2)個小時，該等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尚未被公司的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會議召集通知或隨附通知發出的文件中，為提交委託代理文書而註明的其他地點)收到。</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81.	<p>(1) 任何作為成員的法人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或在任何級別成員的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此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人行使其若為自然人成員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且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如果如此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應被視為該等法人親自出席該會議。</p> <p>(2) 如果作為法人的結算中心(或其被指定人)是成員，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公司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級別成員的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其享有與其他成員相等的權利)，條件是，如果按此方式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應說明按此方式授權的各代表所相關的股份的數目和級別。根據本條規定按此方式授權的所有人士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均應視為獲得正式授權且有權代表結算中心(或其被指定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猶如該等人士是結算中心(或其被指定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u>包括發言權及單獨舉手表決或以股數表決投票的權利</u>，即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悖條款。</p>
82.	<p>現階段有權接收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該會議並在會議上進行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以明示或默示地指明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應被視為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以及按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如相關)。任何該等決議均應視為已在其被最後一名成員簽署的日期召開的會議通過，若決議說明任何成員簽署的日期為該決議日期，則該說明應為該決議於該日期被該成員簽署的初步證據。該等決議可由一名或多名相關成員簽署的相同格式的幾份檔組成。</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83.	<p>(3) 眾董事應有權不時和隨時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現有的董事會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任何被董事會按此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應擔任董事職務直至其被任命之後本公司的第一屆首個股東大會，並應在該等會議上進行重選，任何被董事會為現有董事會增加董事而任命的董事均應擔任董事職務直至公司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並應有資格進行重選。</p> <p>(4) 不論是董事還是候補董事均不得被要求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而獲得其資格，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不是成員的，應有權接收公司股東大會和公司各級別股份會議的通知，參加該等會議並在會上發言。</p> <p>(5) 成員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和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隨時決定在一名董事的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便本章程細則或公司和該等董事之間簽署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影響任何該等協議中對任何損害賠償的索賠)。</p> <p>(6) 董事會中因按照上述(5)項規定罷免董事產生的空缺可由成員在該等董事被罷免的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選舉或任命進行填補。</p>
84.	<p>(2) 退任董事應有資格重選，並應在其退任的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換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希望退任以且不要求重選的董事(滿足確保輪換退任的董事人數之必要)。任何進一步按如此方式退任的董事應為其他那些受制於輪換方式退任的自從其上一次重選或被任命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而且對於那些同一天當選為或同一天重選為董事的人士應按抽籤方式決定(除非他們之間另有約定)。任何由董事會按照第83(3)項任命的董事在決定按輪換方式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85.	<p>除了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之外，除非由眾董事推薦選舉，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董事，除非一名正式獲得資格參加並在會議上表決的成員(除了被提議的人士)簽署了表明其提議該等人士參加選舉的意圖得通知，且該等被推薦人士也應簽署了表示其有意願被選舉為董事的通知，且該等通知已經提交總部或登記辦事處，條件是該等通知發出的日期應至少提前七(7)日，而且(如果該等通知是在與該等選舉相關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後提交的)該等通知的提交期限應從與該等選舉相關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後開始起算，至該等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至少七(7)日結束。</p>
86.	<p>董事職位應為空缺，如果該董事：</p> <p>(1) 向公司的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交付書面的辭職通知；</p>
87.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自身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管理董事、聯席管理董事或副管理董事或擔任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管理職位，其任期(在其擔任董事的任期範圍內)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任命。任何上述撤銷或終止均不影響該等董事享有的針對公司的或公司享有的針對該等董事的、對損害賠償進行索賠的權利。根據本條規定委任的董事應和公司的其他董事受制於相同的罷免規定，並應(受制於其自身與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條款)在其出於任何原因應停止擔任董事時，根據事實本身立即停止擔任該等職位。</p>
88.	<p>儘管有第93、94、95和96條的規定，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7條委任的執行董事應接受董事會可不時予以決定的薪酬(不論是通過薪水、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或通過上述全部或任何模式)、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無論附加於或代替其作為董事所獲報酬。</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89.	<p>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通過向辦事處或總部發出通知的方式或通過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擔任其候補董事。任何獲得如此委任的人士均應享有委任其擔任其候補董事的該等董事所享有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但條件是該等人士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被計算超過一次。一名候補董事可被委任人隨時罷免，並且候補董事的任期應持續至，若他是一名董事，可能會導致其辭去董事職務的事件的發生，或其委任人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對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應通過經由其委任人簽署通知並將其發給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的方式實現。候補董事本身也可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一名候補董事在其委任人如此請求的前提下應有權和其委任董事一樣(但是代替其委任董事)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而且應有權在相同程度上作為董事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且其委任董事本人未親自出席該會議)並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和履行其委任董事的一切功能、權力和職責，並且為該等會議程式的目的，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其本身是一名董事，若該候補董事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則其表決權應可累計。</p>
91.	<p>作為候補董事的人士對於委任董事而言只擁有一票表決權(如果該候補董事本身是一名董事則作為其本身一票的額外一票)。如果其委任人在現階段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或無法採取行動，則除非委任候補董事的條款有相反規定，候補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決議上的簽字應與其委任人的簽名具有同等效力。</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00.	<p>(1) 董事不得對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關聯方實質具有利害關係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但該禁止不得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p> <p>(i) <u>在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經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了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任何向該等董事或其關聯方就其借款或其關聯方的借款或其自身或其關聯方產生或承擔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補償合同或安排；董事或其緊密關聯方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或</u></p> <p>(ii)(b) <u>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的債務或責任而給予第三方，其中董事或其緊密關聯方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任何董事或其關聯方自身全部或部分、單獨或聯合根據保證、補償或通過提供擔保方式承擔責任就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負債向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擔保或補償的合同或安排；</u></p> <p>(iii)(ii) <u>任何涉及公司、公司可予以支持的其他公司、公司因認購或購買而在其中享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的任何建議合同或安排，如果董事或其緊密關聯方現在或將來作為參與人在發行包銷或分包銷中具有利害關係；</u></p> <p>(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關聯方可從中受惠益；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關聯方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關聯方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優惠；</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00. (續)	<p>(iv) 董事或其緊密關聯方目前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其方式和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的方式相同，僅僅通過其在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享有的利益；。</p> <p>(v) 任何涉及董事或其關聯方僅僅直接或間接地作為高級職員、管理人員或股東而具有利害關係的合同或安排，或在其中董事和其任何關聯方沒有共同實益擁有該等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關聯方從中取得權益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投票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p> <p>(vi) 任何涉及採納、修改或實施股份期權計畫、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畫或其他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其關聯方)及僱員有關，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關聯方提供該計畫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p> <p>(2) 如果及只要(但僅如果並且只要)董事及/或其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的投票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關聯方從中取得權益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關聯方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項而言，董事或其關聯方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關聯方具複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組成信託的任何股份(如果及只要其他特定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及組成授權單位信託計畫而董事或其關聯方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該認可單位信託計畫之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予以理會。</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00. (續)	<p>(3) 如果董事及／或其關聯方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該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關聯方也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p> <p>(4)(2)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投票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應為最終裁決，除非就該董事所知曉的該董事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p>
101.	<p>(4) 如果公司是依據本章程通過之日有效的<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法第32章)第157H500至503條</u>節的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除非公司法允許，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u>緊密關聯人士</u>(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提供貸款；</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02.	<p>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建立任何區域性或地方的管理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負責公司在任何地點的事務，並可聘用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代理人，設定其薪酬(通過薪水、佣金或賦予其參與公司的利潤的方式，或結合以上兩種或多種方式)並支付他們為公司業務所僱傭的任何人員的用工費用。董事會可向地區或地方管理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委派任何屬於董事會的或可被董事會行使的權力、許可權和酌情權(董事會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進一步委派的權力，並可授權其中任何成員填補其中的空缺並在存在空缺時採取行動的權利。任何該等任命或委派均可按照並受制於董事會可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會可罷免按上述方式任命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變更該等委派，但任何人士若為善意行事，並且沒有收到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的通知，則不應受到影響。</p>
10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限制委託並授予管理董事、聯席管理董事、副管理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董事會可行使的、可並行行使的或是排除其自身權力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但任何人士若為善意行事，並且沒有收到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的通知，則不應受到影響。</p>
110.	<p>(1) 凡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進行押記的，取得後續押記的所有人士應受制於該等在先押記，任何人士不得通過向成員發出通知或採取其他方式而獲得優先於該等在先押記的權利。</p>
111.	<p>董事會可為業務派遣召開會議、休會或延期延遲會議或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會議的規管。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多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若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12.	<p>經一名董事請求，秘書可召集董事會會議，或者任何董事也可召集董事會會議。<u>秘書於任何董事提出要求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通過電子郵件、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只要任何董事如此要求)告知一名董事，則被視為正式通知該董事。</u></p>
113.	<p>(2) 眾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均可在同時並即時溝通，並且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該等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親自出席會議一般。</p>
119.	<p>由所有董事(暫時因疾病或殘疾無法採取行動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其委任董事暫時無法如上所述採取行動的候補董事(如適用)在人數足夠達到法定人數時簽署的一項書面決議，並且該決議的副本或其內容已按和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的送交會議通知相同的方式送交現階段有權接收董事會通知的所有董事，其效力和有效性應與正式召集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相同。<u>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書簽署的書面證明應為最終證據。該等決議可以一份檔或數份相同檔的形式，每一份均由一名或數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為此目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名應視為有效。</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32.	<p>(1) 公司應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檔：</p> <p>.....</p> <p>.....</p> <p>並且，根據有利於公司的決定性推定，名冊中的基於按如此方式銷毀的該等檔的每一條記錄均為妥善及適當製作的記錄，且每一份按如此方式銷毀的股份證書也均為被妥善及適當取消的有效的證書，每一份按如此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被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其他每一份在本條項下被銷毀的檔均為基於公司的簿冊或記錄中的記錄詳情的有效檔。但條件是：(1)本條前述規定僅適用於善意銷毀檔且沒有向公司發送關於保留該等文件乃是有關權利主張的明文通知；(2)本條任何規定均不得被解釋為就早於上述規定或在任何前述條件(1)項中所述條件沒有滿足的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檔而對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中對任何檔的銷毀的提及包括以任何方式對其進行處理。</p> <p>(2)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眾董事仍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銷毀本條(1)項中(a)至(e)分項中所述文件以及任何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已經被公司或被股份登記處代表公司製成縮微膠捲或以電子方式存儲的檔，但條件是，本條規定僅適用於善意銷毀檔且沒有向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發送關於保留該等文件乃是有關權利主張的明文通知。</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42.	<p>(1) 當董事會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按公司任何級別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作出任一決議：</p> <p>(a) 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配繳足股本的股份的形式進行償付，前提是有權得到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代替該等分配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該等股息)。在這種情況下，應適用下列規定：</p> <p>.....</p> <p>.....</p> <p>(ii) 董事會在確定分配基礎之後，應提前至少兩(2)個星期向有如此選擇權的股東發送通知及選擇表格，說明後續程式及填具完備的選擇表格應最遲於何日何時發往何地方為有效；</p> <p>.....</p> <p>.....</p> <p>(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應有權選擇收取以繳足股本的股份替代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應適用下列規定：</p> <p>.....</p> <p>.....</p> <p>(ii) 董事會在確定分配基礎之後，應提前至少兩(2)個星期向有如此選擇權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送通知及選擇表格，說明後續程式及填具完備的選擇表格應最遲於何日何時發往何地方為有效；</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44.	<p>(1) 經董事會建議，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作出普通決議，根據其意願將現有公司的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戶)中記入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不論是否可用於分配)實現資本化，並且該等款項據此留存用於如果是通過股息分配原本有權按同樣比例獲得股息的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條件是不支付現金而是用於抵沖屆時成員所持公司股份中尚未償付的股款，或用於支付公司將按上述比例分配和發行給該等成員的繳足款項的公司未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義務的款項，或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董事會應負責作出該等決議，條件是，為本條規定之目的，代表未實現利潤的股份溢價賬戶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基金只可用於將公司未發行的股票作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發給公司成員。</p> <p>(2) <u>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成員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人、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成員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50.	受制於妥善遵守所有適用的制定法、規章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且獲得本章程細則中規定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則任何以不被制定法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發出其格式和內容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節錄自公司年報的財務報告總結和董事會報告的人士應視為滿足第149條的要求，條件是任何有權獲得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以在書面通知公司向公司要求上述檔時，除了財務報表總結之外，還可要求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的印刷副本。
151.	向第149條中提及的人士發送該條款中提及的檔或根據第150條發送財務報告總結的要求在根據適用的制定法、法規、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公司在公司的電腦網路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公佈第149條中提及的檔的副本以及符合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總結(如適用)時，而且該人士已經同意或視為已經同意將採取該等方式的該公佈或接收該等檔作為公司向該人士發送該等檔的副本的義務的履行，應視為滿足上述要求。
152.	<p>(1) 在每一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後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成員須<u>透過普通決議</u>委任一名審計師，對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等審計師的任期持續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該等審計師可以由一名成員擔任，但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任期之內，沒有資格擔任公司的審計師</p> <p>(2) 成員可以在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並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u>普通特別決議</u>在審計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審計師，並應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替代該被罷免審計師的審計師以完成其前任的任期。</p>
154.	審計師的報酬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 <u>透過普通決議</u> 確定，或按照成員 <u>透過普通決議</u> 決定的方式確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55.	<p>如果審計師職位因辭職或死亡而空缺，或者由於疾病或其他殘疾等原因在需要提供審計服務時無法提供服務，則董事須填補空缺並確定如此委任的審計師的報酬。<u>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審計師(如有)仍可行事。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委任任何審計師的酬金均由董事會決定。在章程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委任的審計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再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隨後將由成員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成員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u></p>
158.	<p>(1) 任何通知或檔(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中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送或發佈給成員，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通過有線、電報、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任何該等通知和檔<u>透過以下方式送交或發出：均可由公司專人或通過預付郵資的郵件送達或交付給該等成員在名冊上登記的登記位址或該等成員為此目的提供給公司的任何其他位址，或者視情況，通過傳送至該等成員為通知的目的提供給公司的或發送通知的人士在相關時間合理及善意地確信通知將會被該成員妥善接收的該等位址、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通訊號碼、位址或網站，或者也可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通過在適當的報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通過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公告並向成員發送有關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地點可供獲得的通知(「可獲取通知」)。</u></p> <p>(a) <u>親自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成員在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58. (續)	<p>(d) <u>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刊登廣告；</u></p> <p>(e) <u>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p> <p>(f) <u>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取得(「可獲取通知」)，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u></p> <p>(g) <u>在制定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p> <p>(2) 可獲取通知可以通過上述任何手段發給成員，但在網站上刊登公告的手段除外。</p> <p>(3)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須被發送給其姓名位於名冊之首的聯名持有人，按照如此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58. (續)	<p>(4) <u>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p> <p>(5) <u>每位成員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u></p>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以郵寄方式寄出的通知或其他檔，如果是通過航空郵件適當發送，應視為在包含該通知或其他檔的信封經過預付郵資及妥善填寫地址並投遞之日的第二天即已送達或交付。為證實該等送達或交付，包含該等通知或其他檔的信封或包裹被妥善填寫地址、投遞，且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關於該等包含該等通知或其他檔的信封或包裹被妥善填寫地址並投遞的書面證明應作為其決定性證據；</p> <p>(b) 如果是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在通知或其他檔由公司或其代理商的伺服器發出的當天即被視為發出。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確證；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通知被視為在可獲取通知的當日發送，在該日第二天視為送達給該成員；</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59. (續)	<p>(c) <u>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獲取通知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c)(d) 如果以本章程細則項下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若為專人送達或交付，當時就應視為被送達或交付，或者視情況，在相關的傳輸或傳送時，在當時就應視為被送達或交付；為證實該等送達或交付，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關於該等送達、交付、傳送、傳輸作出的經簽署的書面證明應作為其決定性證據；</p> <p>(d)(e) <u>在妥善遵守相關的制定法、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可以英文或中文版本格式發送給成員。如於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160.	<p>(2) 公司可在成員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之後通過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包裹上填具該人士姓名，死亡成員的代表的稱謂、或破產受託人或類似稱呼，以及主張對此有權人士為此目的提供的位址)的方式將通知發送給對其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或者(在該等地址已經提供之時)通過以上述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如果尚未發生應採取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p>
162.	<p>(1) <u>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向法院提交一份清盤請願書。</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63.	(1) 受制於有關分配可供分配的現階段附隨於任何級別股份的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若公司須清盤，且成員之間可供分配的資產在清盤開始時足以償付全部已繳付資本，剩餘部分應公平地在該等成員之間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已繳股款的比例進行分配，及(ii)若公司須清盤，且成員之間可供分配的資產在清盤開始時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付資本，則該等資產應盡可能以損失部分由成員按其各自在清盤之初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付資本比例或應已繳付資本比例承擔的方式進行分配。
164.	(1) 公司 <u>任何時候(不論現在或過去)現階段</u> 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和各審計師， <u>現階段和就公司事務行事</u> 或曾經行事相關的清算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自身、其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均應獲得因其任何人、其自身或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因其擔任各自職位或信託中所履行的職責、擬履行職責時任何已經完成的行為、同時發生的行為或疏忽的行為而造成或產生或可能造成或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費用而由公司的財產和利潤對其作出的賠償和保護；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對他們中其他方的行為、接受、疏忽或違約承擔責任，也不對為達成一致意見的目的而表示共同接受承擔責任，不就應該或可以為安全保管而寄存或存放於銀行或其他人士的屬於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物而承擔責任，不對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物用於撥款或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充分或不足承擔責任，不對在其各自履行其職位的職責或實施信託或相關的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災難、損害承擔責任；條件是，該等賠償不得延及可能附隨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欺騙的任何事項。
166.	任何成員均無權要求透露或獲取任何有關公司交易或任何其性質是或有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保密工藝的事項之詳情，該等事項有可能與公司的業務行為相關，並且依董事之見，若該等事項向公眾傳播將不符合公司成員的利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標題	<u>財政年度</u>
<u>167.</u>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汪濤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曹宏博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范仁達博士為董事。
 - (d) 重選黃文宗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並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根據(a)段作出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有關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更新除外；
 - (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述者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有關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更新除外；
- (ii) 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發售要約(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的配額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而本通告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並採納綜合所有上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可分別進行一切所需或權宜之事宜以使建議修訂生效以及落實採納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辦理必需存檔。」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